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82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585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3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8月31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若超过上述金额，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9日起（含当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明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袁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聘任袁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漳州傲泽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漳州傲泽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漳州傲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漳州傲泽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漳州傲泽100%股权。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处罚字[2026]4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彭江、苏明城、杨州：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2024年6月1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5笔，其中27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71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29%；2024年7月10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0笔，其中38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9,56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8.76%；2024年7月29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52笔，其中34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20,90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1.54%；2024年11月12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91笔，其中5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1,46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78%；2025年2月7日，傲农生物披露新增诉讼、仲裁71笔，其中49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及金额共16,871.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3.53%。

二、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27日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发展）、厦门谷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德供应链）及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发）能够对傲农生物施加重大影响；2025年1月23日起，陈明艺担任傲农生物董事，其父陈德生2024年5月6日至今担任福建傲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食品）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第五项规定，陈德生是傲农生物的关联自然人，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谷德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昕葆）及傲农食品是傲农生物的关联法人。

2025年1月1日至3月26日，傲农生物及其子公司与江西益昕葆、傲农食品发生销售交易1,568.94万元，与湖北农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泉州发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傲农食品、江西益昕葆发生采购交易14,477.6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16,04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1.89%，公司迟至2025年3月28日才披露其中部分关联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诉讼及仲裁文书、相关协议、会计凭证、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文件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项和《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吴有林2015年8月27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23日起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分管公司法务工作；彭江2024年1月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分管公司法务工作。该二人知悉案涉有关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前述重大事件，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苏明城2025年1月23日起任公司董事长，未及时有效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案涉关联交易，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州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2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5年1月23日起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能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等准确识别关联法人，其行为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傲农生物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当事人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吴有林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三、对彭江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零五万元罚款；

四、对苏明城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五、对杨州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存在认错认罚等从轻处罚情节，监管部门已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予以认可。公司本次收到的为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事项内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系2025年3月26日及以前发生，公司已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公司自完成重整以来，已相应调整了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后续将更加严格地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彭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江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彭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和增持承诺，所负责的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对彭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袁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小平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法律合规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袁小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袁小平先生拟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袁小平先生拟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法务总监，能够明确区分法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袁小平先生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和审核，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袁小平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6-2586018

电子邮箱：anzq@aonong.com.cn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36300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袁小平先生简历

袁小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万安县人民法院、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50,000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袁小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交易代码：021527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六）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时；”

截至2026年9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9年0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76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0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地产租住
公募REITs代码	50805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2026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9:3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9:30-10: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

3、投资者也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ir_dczz@htffund.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04470，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于2026年08月3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8月31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27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港股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A	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50	02745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49			
份额级别		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A	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C	交银港股消费混合（QDII）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4,950,880.34	36,913,038.49	261,863,918.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7,155.55	18,560.17	85,715.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950,880.34	36,913,038.49	261,863,918.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155.55	18,560.17	85,715.72
	合计	225,018,035.89	36,931,598.66	261,949,634.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50,033.75	150,033.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4062%	0.05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08月31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